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士 黃彥華

電話：05-3620123#8992

傳真：05-3621297

電子信箱：yhh82@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農林字第1130087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30087729_ATTACH1.pdf)

主旨：農業部業於113年4月3日公告本縣為辦理荔枝及龍眼113年2月高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請貴單位宣導農民周知並依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自113年4月4日起至4月15日止受理農民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4月3日農糧字第1131007192號公告辦理(附影本)。
- 二、請依公告事項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儘速覈實辦理現金救助事宜，相關資料應妥善留存以備查核；若有勘查認定技術疑義，請洽農業部各試驗改良場(所)協助。
- 三、案副知本府地政處，請配合協助開放「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時間至113年5月3日止，每日上午8點至晚間9點，俾利基層單位查核農民災害救助申請資料。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嘉義縣政府地政處(含附件)

